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30號

原告 陳宏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苡富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、王宥勻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